

廉政案例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高雄第二監獄約僱管理員陳○○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陳○○擔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約僱管理員期間，伺機向其監管之○舍受刑人張○○透漏其有資金需求，張○○希冀陳○○能多加關照，並主動向陳○○表示能提供新臺幣(下同)5,000 元予其花用，作為陳○○於戒護管理上寬鬆對待張○○之對價，嗣後張○○竟透過書信，委由不知情之親友協助匯款，後由張○○家屬自名下郵局帳戶匯款5,000 元至陳○○郵局帳戶。

案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暨本署駐署檢察官嚴維德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共同偵辦，另協請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協助，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到案，陳○○及張○○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陳○○並已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